

本文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7）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香港居民在內地購有房產為數不少，隨着大灣區發展，香港人擁有廣東省內房產的數字也預期會繼續增加，於擁有內地房產的香港人離世後往往會有跨境的繼承問題出現。按內地法律規定，不動產的繼承按內地法律，動產繼承按被繼承人常住地法律，所以縱使內地房產為香港人所擁有，其繼承權也有機會會按內地法律安排。若按香港法律被接納為有效的遺囑，在內地一般也會被承認為有效遺囑，可按被繼承人於相關遺囑中所定的遺願進行繼承。但如生前沒有定訂立有效遺囑的，就必須按法律所定的無遺囑繼承權辦理遺產繼承，如於內地的遺產為房產的話，則需要按內地繼承法繼承。

跨境遺產繼承（一）

按內地法律，如被繼承人並未訂立有效遺囑，其遺產的法定繼承人可分為兩組，稱為第一順序和第二順序，第一順序包括父母，配偶及子女，遺產按人數平分，如第一順序中於被繼承人過世時並沒存活者，則繼承權落在第二順序群，包括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同樣是按人數平分，需要補充在第一順序中，被繼承人的孫及外孫同有代位繼承權，如被繼承人的子女早於被繼承人過世，說明的是，其直系晚輩血親，包括被繼承人的孫或外孫則有權繼承其於第一順序中的份額。而於第二順序中，被繼承人的兄弟姐妹如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相關兄弟姐妹的子女同樣會有代位繼承權。

在繼承權中，子女包括婚生及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和有扶養關係的繼父母，而兄弟姐妹即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養兄弟姐妹、有扶養關係的繼兄弟姐妹等。如香港人擁有內地房產而又不想離世後其內地房產按以上的繼承權被繼承的話，就有需要考慮定立一份有效的遺囑為相關房產將來的遺贈作安排。



鄭宗漢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